**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日前，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对此，中央组织部负责人接受采访，就《管理规定》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订出台《管理规定》？

　　答：我国现有事业单位80多万家、工作人员2700多万名，覆盖教科文卫、农林牧水等众多行业、领域。事业单位是提供公益服务的主要载体、保障改善民生的基本力量、推动创新发展的关键领域、凝聚思想共识的重要阵地，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推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很重要，也很必要。2015年5月，中央办公厅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文件是做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施行6年来，在健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推进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总体是可行的，及时修订并正式施行的时机已经成熟。

　　修订工作总的考虑是，在保持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大体稳定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主要是对有较普遍共识的意见、可以解决的问题、需要衔接配套的政策进行修订完善，能具体规定的尽量具体明确。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贯彻新精神新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作出的新部署。**二是衔接新政策新制度**。与近年来修订或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有关内容有机衔接，比如组织工作条例、干部任用条例、干部考核条例等。**三是吸收新经验新做法**。总结和吸收《暂行规定》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工作中，探索形成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使之固化为制度规范。**四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着眼新时代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近年巡视巡察发现的相关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进一步改进方式、完善程序，为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问：《管理规定》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方面是如何把握的？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和干部队伍实际，明确提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强调干部要忠诚、干净、担当，实现了我们党干部标准的守正创新，立起了选人用人的时代标杆。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必须贯彻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管理规定》结合事业单位特点，细化有关要求。比如突出政治标准，提出担任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必须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比如强化对专业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要求，提出对于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以利于优化班子专业结构，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针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行业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领域的实际，提出领导人员需“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比如把热爱公益、履行公共服务作为必备素养，着眼保障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提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需“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

　　问：《管理规定》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有哪些改进？

　　答：《管理规定》针对近年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结合各地各部门的经验做法，对完善选拔任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比如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和功能，提出“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比如完善选拔任用方式，明确“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同时提出，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比如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对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环节作出规定，要求“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比如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出“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同时，也对报批程序一并提出了要求，既体现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又落实从严把关要求。

　　问：《管理规定》新增“交流、回避”一章，有什么考虑？

　　答：交流、回避制度是干部管理基本制度。《管理规定》针对实际工作中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较少、执行回避制度不够严等现象，专门增加一章作出规定，以利于推进交流、规范管理。关于交流，《管理规定》明确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提出交流的主要方向，要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同时，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发挥事业单位专业干部“蓄水池”作用。为防止资源错配、人才浪费，提出对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关于回避，《管理规定》明确“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两类。对于任职回避，提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既与有关回避制度相衔接，也考虑到一些事业单位规模较大、内部层级较多，进一步界定回避范围，有利于精准落实从严管理要求，增强可行性。对于履职回避，主要是从制度上保证履行职责的公平公正性。

　　问：《管理规定》在激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干事创业活力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励他们更好带领群众干事创业。为此，《管理规定》明确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充分调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激发队伍活力。比如加强考核评价，积极推进分类考核，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并明确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发挥好考核的导向作用。比如加强培训培养，提出强化分行业培训，突出培训的精准化和实效性，有针对性地进行理论教育和能力拓展，要求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比如注重关心关怀，提出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好容错纠错工作，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干事创业环境。比如重视后续职业发展，对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经批准后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为他们从事专业工作创造条件。比如完善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对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问：《管理规定》在落实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方面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一是明确监督重点，将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履行职责、担当作为以及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监督的重点内容。二是明确监督措施，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三是健全管理监督环节，充实完善免去现职情形，对辞职后从业限制、退出领导岗位后继续履行保密责任等提出明确要求。四是增强监督针对性，近年来，中央组织部与相关部门在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政策措施，下步工作中要统筹执行好相关管理监督政策，分类施策、精准操作，避免搞“一刀切”“一锅煮”。

　　问：《管理规定》对规范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也作了规定，具体是怎么考虑的？

　　答：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与领导人员在管理上有不同特点，特别是选拔任用方面有区别。此前，对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尚无统一的制度规范。从近年巡视巡察情况看，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问题较为突出，有必要明确这方面的基本遵循。为此，《管理规定》将其作为相关问题附带一并作出规定，为实践提供遵循、为巡视提供依据。明确基本资格条件，既与领导人员相关资格条件相衔接，又立足岗位实际，适当作出区别规定。明确选拔任用方式，对于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提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明确事业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职责作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对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和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单位分别作出规定。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根据《管理规定》精神，规范事业单位内部选人用人制度，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

　　问：中央组织部对学习贯彻《管理规定》有哪些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管理规定》是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中央组织部将在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座谈会上，对学习贯彻《管理规定》、加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等作出部署。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要求抓好学习贯彻。**一是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把学习贯彻《管理规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相关干部管理工作者原原本本地学习，提高政策执行能力。**二是完善配套制度**。中央组织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完善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使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确保按制度办事。**三是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贯彻实施**。要用《管理规定》统一思想认识，规范选拔任用，加强管理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不断提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质量和水平。中央组织部将加强对《管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中央精神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